

# 且将蚕豆伴青梅

□泰州 陈爱兰

四月南风一吹，万物蓬勃生长，家乡的小学生们此时最喜欢做一件事，采新鲜的桑叶喂蚕宝宝。这当儿，一种豆日益饱满，因在养蚕之时成熟，又状若老蚕，故而叫蚕豆。

小时候，我家西墙角有一块空地，爷爷收获玉米后，左手抓一把蚕豆种，右手小锹一挖，丢下几粒，再不去管它。但等草木泛青，春阳朗照，那几十棵蚕豆噼里啪啦开出一嘟噜一嘟噜，白中带紫，紫中黑亮的花，如水洗的明眸，引得我们几个小姑娘流连，掐几朵把玩，或者做毽子踢。

当油亮翠绿的豆荚一字儿昂扬朝天，最先尝鲜的还是我们几个。随手摘下一颗，剥开外壳，蚕豆盈润可人，扔进嘴里，一股天然的清甜正好缓解嗓子眼的渴。

然后，蚕豆上市。清袁枚在他的《随园食单》中介绍，“新蚕豆之嫩者，以腌芥菜炒之，甚妙。”原来腌的芥菜里有大量的乳酸菌，遇合蚕豆里的植物蛋白，香浓中平添一份醇醉隽永。配一碗白粥，恰似金风玉露，白粥立马升华为神仙粥了。

母亲挑个大肥硕的，用棉绳穿成项链状，随锅一起煮。小伙伴们

人手一串，挂在脖子上，走在街巷里，拽一颗吃一颗，你看我，我看你，莫开开心。有时互相追着抢对方的吃，完全不是为了滋味。世间恐怕没有比这样的“饕餮”更好玩的了。

因着五月熏风的吹染，蚕豆外层青皮开始老化，价格陡落，很多人家一买就是十斤二十斤。年迈的父母也不甘落后，哼唧哼唧拎回一大袋，在午后斜阳下不慌不忙剥去外皮，露出肌理的豆瓣青翠依然。用干净的袋子分装好，放在冰箱，随用随取。

那一日，我们姐妹俩在爸妈家聚会。三两杯下肚，桌上的鱼肉没人动筷子。大姐夫见状马上进厨房，两三分端上来一大碗蚕豆瓣咸菜蛋汤，青绿与明黄在清汤中交织妖娆，一幅诱人的“水墨丹青”。筷子们不由自主齐刷刷伸过去，我干脆一勺一勺舀到碗里，拌米饭，风生水起吃起来。

烂芽豆是由老蚕豆浸水生芽，约摸七八天后，加盐及香料煮熟而成。时间酝酿出的那一根洁白的芽，像“一根思想的芦苇”，赋予了老蚕豆“后发制人”的好滋味：清鲜香浓，酥烂糯软，营养更上一层楼。早年这样的豆，挤着闹着笑

着，堆在青瓷盘中，我爸当下酒菜，一旁的我们一颗接一颗，蚕豆已然馋豆。

老蚕豆便捷的吃法是“炸”。寒冬腊月排队炸蚕豆，是从前孩子们的乐事。听师傅喊“响啊”，胆小的忙捂着耳朵跑得老远，“嘭”的一声巨响后再溜回来。开花的蚕豆，趁热来几颗，特别香。我在县城上班时，每次年后母亲把一小袋炸蚕豆塞进行囊，宿舍里蚕豆壳一地，欢声笑语一地。

最缱绻的蚕豆，当是农闲季节，我婆婆烧好晚饭，斜倚门框，眼望巷口，等公公下班，寂寞时，从围裙小口袋摸出自己炒的干蚕豆，一个一个咯嗒咯嗒地慢嚼。这场景我见过多次。一粒蚕豆，见证了父母们的爱情。

岁月里的蚕豆，像赤子，活色生香了百姓的日子。难怪宋诗人舒岳祥对它青睐有加。他在《小酌送春》中吟道：“莫道莺花抛白发，且将蚕豆伴青梅”，莺啼花开的春天，即将离去，鬓间又添白发，原本伤春的调调，就因为一盘炒蚕豆，一杯青梅酒，而诗兴大发，或许其味艳艳春光。不管怎么说，以“自嗨”的方式与春天道别，日子何愁不浩荡。

## 一树槐花

□徐州 周广玲

春雨过后，漫步在河岸，一阵阵淡雅的清香袭来，抬眼望去，一树槐花如雪白。

儿时生活在乡下，每到槐花季，采摘槐花便是一件快乐且幸福的事情。母亲带着我和弟弟去采摘。采摘槐花需要一根长长的竹竿，竿头用铁丝弯成钩子，高高的树上，你看上了哪一串就直接钩住，一拧一拽，槐花就会噼里啪啦地落地。低矮槐树上的槐花，弟弟就会爬上去用手直接摘，但要小心枝上的刺，以免把手扎着。槐花枝刺尖，扎进手里很难弄出来，有一次采槐花时，我的手被刺尖扎进肉里，疼得我哇哇直叫，以至于后来很久，我再也不敢用手直接去摘槐花枝了。

槐花可以趁着新鲜甜美的时

候直接入口，味道清新可口。我和弟弟通常一边将槐花装进篮子里，一边嘴巴也不闲着，找刚裂开的槐花吃。这样的槐花清新鲜润，特别地爽口，吃在嘴里丝丝滑滑的，沁人心脾。

采摘回来，新鲜的槐花可以用来做煎饼吃，槐花还可以和其他野菜一样入锅蒸熟后再吃。槐花可煎、可炒、可蒸，也可以用其拌菜、做汤、焖饭、晒干后泡茶。还可以用槐花拌豆腐，做槐花包子、槐花饺子、槐花煎饼、槐花粥、槐花炒鸡蛋等等，种类繁多，各得其味。

母亲手巧，可以用槐花做出许多的食物。母亲喜欢用槐花、鸡蛋、面粉、盐拌匀，置于平底锅中进行煎制，煎出金黄的槐花饼，那种香甜的味道，让我至今无法忘

怀。母亲做槐花饼，其实就是把槐花放在面粉里一起搅拌，在锅里摊成饼即可。

如果槐花采得多了一时吃不了，可以放在阳光下晒干。槐花吸收了阳光后就可以储存很久，等再食用时，槐花的味道依然在口腔中飘香。

槐花开时，大片的蜜蜂就飞来了，郊外的坡地上就会住进来养蜂人。养蜂人放下几箱蜜蜂，扎起简易的帐篷，坡地上就有了声色，满山也就有了烟火的气息。槐花沁人心脾的芳香，制作出的洋槐蜜，天然中渗透着醇香。每到这个时候，母亲便会买上几瓶洋槐蜜，父亲睡眠不好，晚上睡觉前，母亲就会给父亲用温水冲一杯蜂蜜。槐花开时，夏天就要到了。

## 拷浜

□上海 陈祖龙

10岁那年，我随父母由上海市中心一间蜗居多年的小阁楼迁往市郊工人新村。时值上个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困难时期，食品极度匮乏。人虽饿得面黄肌瘦，然而新村四周，无垠的田野，清清的小河，碧绿的草地以及草地上蹦蹦跳跳的蚂蚱等等，倒也给童年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

一天，楼上的阿荣阿兴神情激动地告诉我，他们亲眼看到有人从新村旁边一条小河浜里钓起近一尺长的大鲫鱼。餐桌上每天难得一见荤腥，近一尺长的大鲫鱼对我们当然有极大的诱惑力。渔竿渔网买不起，捕鱼办法还是想得出的。我们悄悄拿了家中的旧脸盆、破铅桶，卷起裤腿走下小河拷浜去。

选择一段水草丰盛的河湾，我们大把捧起河底的淤泥，大块挖下河边带草的土块，筑起两道间隔六七米的堤坝，然后奋力将堤

坝内的水一盆盆、一桶桶泼出去。头顶着热辣辣的太阳，亮晶晶的汗珠顺着面颊蜿蜒而下，星星点点的泥浆溅得浑身上下都是。然而堤坝内的水越来越少了。龙虾愤怒地举起赤褐色的大螯，寻找撕咬的对象；浅水处的鲫鱼则被迫翻白眼肚皮，“啪啪啪”拍打水面，向水深处逃匿。我们乐得嘻嘻直笑。

谁料乐极生悲。堤坝内的水渐渐少了，堤坝承受的压力也渐渐大了。草草筑成的堤坝竟然决了口。河水无情地涌进来。我和阿荣急忙抓起土块朝缺口堵。阿兴急中生智，抬起大腿插向缺口，牢牢地钉在那里一动不动。那紧张激烈的场面，像极了电影电视中看到的抗洪救灾……

堤坝内的水终于拷尽。惊慌失措的鲫鱼，举螯怒舞的龙虾，侧身横行的螃蟹，大难临头依然镇静地躺在淤泥上的螺蛳、河蚌、蚬子等，都

一一成为脸盆、铅桶中的“俘虏”。披着夕阳的辉煌，我们凯旋了。

晚餐桌上，父母望着几盆久违了的水鲜，喜出望外。欣喜之余又一再叮嘱，以后绝不许拷浜了。河浜岂是孩子家玩的地方？

光阴倏忽，弹指间过去了一个甲子。当年那条给我留下难忘记忆的小河浜，随着城市的开发建设，上面早已矗起一幢十余层的高楼。新村不断向四周扩展，日趋繁华。无垠的田野、清清的小河、碧绿的草地以及草地上蹦蹦跳跳的蚂蚱等等，离我们越来越远了。

每当我看见一群群小朋友在老师的带领下穿过车水马龙的大街，做着各种具有浓郁的都市色彩的游戏时，就会涌起一股淡淡的惆怅。一幢幢高楼不断在野趣盎然的原野上矗起，然而那种野趣盎然的童年生活，这些新一代的小公民是再也领略不到了。

## 少时读书路

□山东泰安 管淑平

小时候，听过父母说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好好读书，不然，长大之后会吃亏的！”他们的话语很简单，也很朴素，但是表达的道理却无不一生受用。

记得作家龙应台在给儿子安德烈的信中写道：“孩子，我要求你读书用功，不是因为我要你跟别人比成绩，而是因为，我希望你将来能拥有选择的权利，选择有意义、有时间的工作，而不是被迫谋生；当你的工作在你心中有意义，你就有成就感。当你的工作给你时间，不剥夺你的生活，你就有尊严。成就感和尊严，能够给你快乐。”

天底下的父母心，其实无一不是希望自己的子女将来能有更好的生活：既能有稳妥的工作，也能有人格的尊严，还能活得舒心悦乐，这就是父辈最质朴的心愿。

少年时期的我，确有一段比较艰苦的读书经历。念小学时，每天须得趁天还未亮，起来收拾东西，然后打着手电赶去学校，因为学校是在另一个村子，路途比较远。弯弯曲曲的小路，像是一条弯弯曲曲的河流，七扭八拐地从这座山头绕到那座山头。等我们到达学校时，天色已亮，东方的天空已经彩霞密布，只等着太阳准时“上班”了！不过，我们须在教室门口等待着班长送来钥匙时，才能正式进入一天的学习生活。

冬天，乡村显得一片寂静，凛冽的寒风席卷而来。这时，我们就不得不配置一些简要的取暖工具。一个小小的木架子，搭配着一个搪瓷盆，就组成了一个简要的火盆。

## 卖栀子花的壮汉

□四川攀枝花 李廷英

我在街上看见一个壮汉在售卖栀子花，栀子花用背篓装着，一小束一小束的捆在一起。

“好香啊！”真是“一钩新月风牵影，暗送娇香入画庭”。那一抹苍绿中散发出的素雅清芳，吸引我走到背篓前。我是有心买花的，但是，我更好奇卖花的人，卖花的人身高一米八几，黑黝黝的皮肤，棱角分明的脸庞，冷峻如不闻人间烟火。

我以买花为由，夸赞壮汉的栀子花种得好。他竟不好意思用手挠了挠头，腼腆地笑着说：“我妻子喜欢栀子花，我就种了一院子……”我带着疑问继续询问，怎么妻子没有一起来卖花呢？他缓缓地回应我，妻子正在院子里照顾花呢，前些年妻子生病了，需要静养，所以种了一院子的花给她解闷，今年已经康复得差不多了……

听着听着，眼前满满一背篓的似乎不是栀子花了，而是满满的一背篓幸福啊，铁汉柔情呐！哪里是不闻人间烟火呀，明明就是左手生活，右手诗意。栀子花，是爱情的花，是永恒的爱。古时候，栀子花

早上，从阁楼上取下一一些筹备的木炭，然后，拎上一些被灰灰覆盖着的用来引火的炭火，如约赶赴学校。

念中学，我住在校外，就不得不每天早去、晚归。晚上下自习是八点半，然后抱着书本迅速地跑回租住的房子。温习当天所学的东西，然后又得为第二天的功课做好预习。等所有工序大致完成时，几乎快到了转钟。那段时间的我，确也收获不小，当然成绩也稳步前进。值得一说的，是很多古诗词就在潜移默化之中记住了，而且记得十分牢固。

再后来，独自一个人在八月底出发，踏上前往北方念大学的列车。大学里，我也同样是住在校外，时间相对宽松了一些，因此可以多看一会儿书籍。而学校的图书馆也是我常去的地方，每个下午，一些同学忙着娱乐、忙着恋爱，而我通常一个人走进图书馆。去图书馆的次数多了，以至于连负责图书馆的阿姨都佩服于我的用功。每每回忆起来，也的确能够对得起大三时在班里同学和辅导员的推荐下向学校申请的奖学金了。

毕业后，忙碌的日子多了起来。求职、工作、安家，在忙里偷闲之中深觉读书之重要了。于是，又是挤着时间看书，丰富自身的阅历与眼界。

一个人的难得可贵之处，并不是他找到了成功的途径，而是守住自己的初衷，并在持之以恒之中，努力接近心头期待的方向。我与读书的缘分，也是这样，在生活日夜之间。

也叫作“同心花”，同心，因情深。壮汉的只言片语，让我思绪飘飞，念一个人，如同宋代词人吴文英笔下的“结得同心成了，任教春去多时”。

我速速掏钱买了一束栀子花，感觉自己像捡了一个宝一样，因为我不仅得到了一束花，还听到了一个这么美好的故事。我要把栀子花带回家，让我的小家香起来，美起来。临走时，我看壮汉那羞答答的模样，怎么才能卖完一背篓的花儿呀？

我学着街边小贩的样子，扯着嗓门喊了几句：“他的栀子花香得很呢，大家快来买哟，我刚刚买了一束。”几分钟的时间，背篓周边围满了人。我才没走几步，壮汉跟上来，要再送我一束栀子花，感谢我帮助他卖花。我说就是吼了几嗓子的事，用不着感谢的，壮汉则把一束花塞在了我的怀里，速速地返回到背篓前去了……

我把栀子花捧回了家，极其温柔地插在花瓶里，栀子花开的日子总是温情脉脉，充满了人间烟火气。

#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998 号

投稿邮箱: xinfukan@126.com